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2909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7日

商 标

GAONODY

申请人 深圳市高诺迪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海湾路4号百安隆工业大厦1栋206D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世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互联网网页式广告的编辑；广告设计；互联网广告传播；为商业和广告目的举办、安排和组织贸易展示和交易会；提供商品销售信息；商业管理咨询；通过互联网、有线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数据传输提供商业信息；商品进出口代理